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49,860
	13	46,840
	12	45,480
	11	41,280
	10	38,710
薦任	9	31,820
	8	30,750
	7	27,590
	6	26,630
委任	5	22,900
	4	21,890
	3	21,660
	2	21,570
	1	21,300
雇員		21,300
適用對象	1. 國家發展委員會會本部、綜合規劃處、經濟發展處、產業發展處、人力發展處及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人員及法制協調處業務人員。 2. 核能安全委員會(含核安資訊科)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員。 3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新竹、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人員。 4. 農業部及所屬農糧署、漁業署、農田水利署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業務人員。 5.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(構)實際從事動物防疫、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。 6.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十)以外之其他業務(不含行政、研考)人員。	

10

附則： 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  
 2.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